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存孝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Cartier商標之鑽石戒指壹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存孝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仿冒Cartier商標之鑽石戒指1只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涉嫌商標法案件，經移送偵辦後，因其業於民國112年8月9日死亡，故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4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本案扣得之戒指1只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瑞士商卡地亞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（警卷第11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吳雅琪